

# 新竹市智慧城市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新竹市智慧城市的推動思維秉持著創新、開放的態度，建立公部門與創新科技媒合平臺，廣邀產學研專家們提案在新竹市進行智慧創新應用之概念服務驗證，運用此機制評估政策效益及影響，透過民間產業及政府跨部門的合作，促進公私場域開放作為實證環境，以協助提升產業效能，落實智慧城市方案，打造新竹安居科技城。

## 貳、提案面向

以智慧創新應用之概念服務驗證，導入本市安居科技城十大面向：智慧照護(老幼安好)、智慧教育(新竹好學)、智慧經濟(產業創新)、智慧交通(交通暢行)、創新創業(青年活力)、智慧政府與市民(智慧治理)、智慧環境(永續宜居)、智慧醫療(健康安心)、智慧生活(幸福友善)、智慧文化與觀光(美感新竹)。

## 參、提案類型

### 一、民間提案(bottom-up)：

由產業主導方式，從生活經驗和需求出發，提出符合實際需求方案，轉化為具體的提案，可依上述十大面向進行提案概念驗證。

### 二、公部門出題(top-down)：

由地方政府主導方式，基於對社會的整體規劃考慮，提出相應的政策項目；主要由新竹市政府各單位依據現有業務執行困境進行出題，由產學研專家們進行解題。

## 肆、提案資格

- 一、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等，以及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等。
- 二、可由單一或多家公司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等聯合提出申請，但須由一個主要提案單位主導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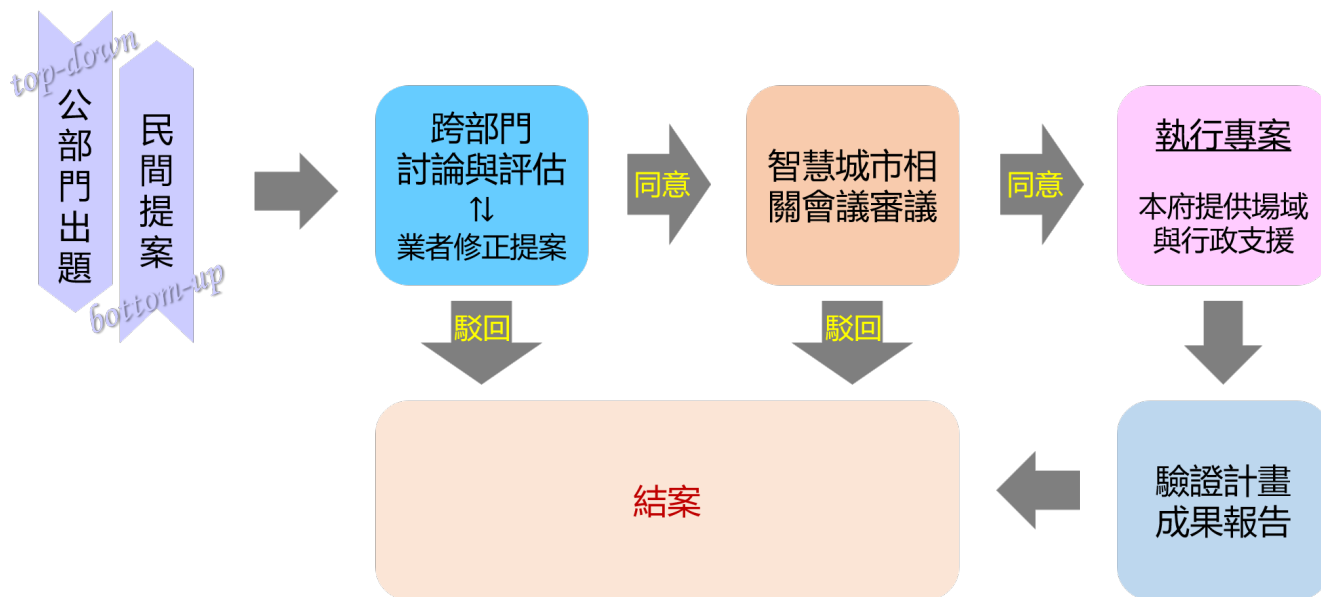
## 伍、場域驗證範圍

場域範圍為新竹市全區，或其他經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與場域主政機關認定之場域。

## 陸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計畫以提供場域驗證使用為主，相關執行經費須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提案單位可主動就自身提案連結中央/地方相關補助計畫提出申請補助經費，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…等。
- 三、依據「新竹市市有公有房地提供簡易便民服務設施使用辦法」，倘提案計畫書涉及於市有公有房地提供簡易便民服務設施，得依下列規定減收使用費：
  - (一) 適用期間：以「新竹市智慧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」提案計畫書所載計畫期程為主。
  - (二) 適用前提條件：須經本府審查同意民間廠商所提之「新竹市智慧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」提案計畫書。
  - (三) 使用費減少金額比例：
    1. 非營利用途(純驗證型)：倘為無商業收費行為之純驗證計畫，為鼓勵進行創新技術驗證，建構智慧城市服務場域，則免收公有房地使用費，以降低驗證成本。
    2. 兼具營利用途(驗證與商業化服務)：倘民間提案兼具創新技術驗證功能，並含有明確商業化營運或收費性質，為兼顧鼓勵創新及合理回饋公有資源使用，建議依公告基準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七十計算，惟不得低於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。如計算後金額低於該下限，則以下限金額為準；計算結果如有小數點，無條件進位。
  - (四) 收費額度及後續管理：
    1. 各管理機關(單位)應依「新竹市市有公有房地提供簡易便民服務設施使用費計收基準表」為基準計算減收後金額。
    2. 計畫期程期滿或驗證用途結束後，若持續使用，各場域管理機關(單位)應依「新竹市市有公有房地提供簡易便民服務設施使用辦法」重新計算使用費。
    3. 各管理機關(單位)應依核定結果執行收費及後續管理，確保場域使用符合本計畫推動原則。
    4. 提案單位應配合「新竹市智慧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」，於計畫期程結束後提供驗證成果報告，供本府參考運用及政策推動。

## 柒、實施流程



## 捌、提案受理方式及窗口

- 一、受理方式：請備妥提案計畫書與提案簡報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新竹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智慧城市窗口電子信箱。
- 二、聯繫窗口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。  
莊技正：010402@ems.hccg.gov.tw、03-5216121#512。

## 玖、相關表單

- 一、附件 1：「新竹市智慧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」提案計畫書
- 二、附件 2：「新竹市智慧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」提案簡報內容架構